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彭傑義律師

吳恆輝律師

陳怡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○瑜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	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林○祥爭吵而萌生短念，於當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樓房間內與幼兒林○琪及林○萍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企圖燒炭自殺。
2	證人林○祥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證述	林○祥於109年6月14日下午18時32分許接到被告的電話告知被告在家中燒炭自殺，且林○琪及林○萍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，林○祥隨即打電話請林○君前往被告房間查看。
3	證人林○君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證述	林○君接到林○祥的電話告知被告燒炭，隨即前往被告之房間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

		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，並立即將林○琪及林○萍抱離房間。
4	搜索扣押筆錄	警方獲報到場扣得被告燒炭使用的鐵盒、鐵罐及木炭。
5	現場照片	1. 被告在住處房間內燒炭的現場狀況。 2. 被告燒炭使用的鐵盒、鐵罐及木炭。
6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	林○琪及林○萍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。
7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準輝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	本案救護紀錄及報案紀錄。

二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5 日

檢察官 陳映蓁